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之邀請或徵求。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關於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建議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轉板建議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申請已過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之該申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關於轉板建議之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轉板建議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能保證聯交所同意及批准轉板建議。故此，轉板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起可於聯交所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